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星龍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(高雄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燕巢辦公處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9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星龍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盧星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即徒手毆打告訴人成傷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身體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審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度，且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已有傷害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扣案之被告所有之折疊工具組1支，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，爰不予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
02 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周耿瑩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緝字第1965號

18 被 告 盧星龍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盧星龍於民國112年8月3日10時5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23 ○路00號正德愛心廚房，因故與盧勝輝發生糾紛。盧星龍於
24 上揭時地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盧勝輝，致其因而受
25 有眼及眼眶挫傷、頸部擦傷、左手第五指擦挫傷等傷害。嗣
26 經其他路人發現後報警處理，警方到場後循線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盧勝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盧星龍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經核與
30 證人即告訴人盧勝輝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此外，並
31 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於112年8月3日出具

01 之診斷證明書職務報告各1份、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
02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8 檢 察 官 蕭 琬 頤